海東洋麻辣火鍋

特約廠商合作契約書

立約人：海東洋麻辣火鍋　　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立約人：國立中山大學　　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增進甲乙雙方之利益，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同意訂立本約，由甲方提供優惠折扣方案，乙方協助優惠方案宣傳，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壹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

一、乙方人員至甲方處所消費時，應確實出示識別證件供甲方查核。

二、甲方促銷期間，乙方人員得擇一方案使用，不得要求同時併用優惠。

三、甲方店內套餐屬於超值優惠，恕不享特約商店優惠。

四、乙方人員應協助宣傳甲方所提供之優惠訊息，宣傳方式如下：

各類型式之員工、學生通知，放置官方網站宣傳。

貳、甲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

一、凡乙方所屬員工憑識別證前往消費，即享有甲方提供之優惠。

二、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
憑 識別證 來店消費單點享九折優惠

當日壽星慶生享招待抽獎乙次，內有本地豬五花等 25 項好禮。

所有優惠請擇一使用不得併用

特殊節日、國定假日不適用，依現場公告為準

乙方如果有包場活動均可洽談其餘優惠細節。

以上優惠適用範圍：

■所有分店均適用　　□ 分店＿＿＿＿＿＿

參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限:

自民國　106 年　03 月　20 日至　106 年　12 月　31 日止。

肆、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情事，經對方催告而未改善者，未違約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
伍、本合約書，到期前 30 日內請以書面通知續約，約其以年度計算。

陸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另由雙方協議訂定之。

柒、特約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　　方：海東洋麻辣火鍋

統一編號：41329892

負 責 人：吳 盛 奕

聯 絡 人：吳 英 魁
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山橫路 40 號

電　　話：07-2852553

乙　　方：國立中山大學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[illegible]

聯 絡 人：[illegible]

地　　址：[illegible]

電　　話：[illegible]

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03　月　20 日